

证券代码：001255

证券简称：博菲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《电机绝缘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建设电机绝缘材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2.3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近日，公司以2,685万元人民币竞得编号为海自然字2426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

- 土地位置：黄湾镇永泰路北側、祥虹路西側
- 地块编号：海自然字24263号
- 用地面积：35,756平方米（53.634亩）
- 土地用途：三类工业用地（其他工业用地）
- 出让年限：50年
- 容积率： $0.6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
- 土地成交总价：2,685万元人民币

二、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有利于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满足公司中长期的发展需要。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与利用，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